# 渤银理财询证函

编号：

**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银理财”，即“函证收件人”）：**

XXXX 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聘请的[××会计师事务所]正在对本公司[ 年度（或期间）]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[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][*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*]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司相关的信息。下列项目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：

1. 如与贵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“结论”部分[签字和签章]

（2）如有不符，请在本函“结论”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，并[签字和签章]

本公司谨授权贵司将回函直接寄至××会计师事务所，地址及联系方式[[1]](#footnote-0)如下：

回函地址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 邮编：

电子邮箱：

截至[ 年 月 日]（即“函证基准日”），本公司与贵司相关的信息[[2]](#footnote-1)列示如下：

1.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司发行的未到期理财产品

| 产品名称 | 销售代码 | 币种 | 持有份额 | 产品单位净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产品名称及代码） | （持仓产品份额代码） | 人民币 | （持仓产品份额数，非持仓产品总市值） | （指产品单位净值，见渤银理财官网，若询证日期当日非产品净值日，则以最接近询证日期的一个净值日填写产品净值） |
|  |  |  |  |  |

除上述列示的理财产品外，本公司并未购买其他由贵司发行的理财产品。

2．其他

|  |
| --- |
|  |

**（预留签章）**

**年 月 日**

**经办人：**

**职 务：**

**电 话：**

**以下由渤银理财填列**

**结论：**

|  |
| --- |
| **经本司核对，所函证项目与本司记载信息相符。特此函复。**  **年 月 日 经办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**  **复核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**  **（渤银理财盖章）** |
| **经本司核对，存在以下不符之处。**  **年 月 日 经办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**  **复核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**  **（渤银理财盖章）** |

1. “回函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、邮编”等要素应完整、准确填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本询证函所列示的项目信息，以渤银理财所授权的印章进行回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